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1/Add.4
20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
| A. <u>决 议</u> | |
| 1998/4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3 |
| 1998/4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 域安排..... | 4 |
| 1998/45.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 5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8/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8/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1998/46.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职员组成 | 8 |
| 1998/47. | 人权与恐怖主义 | 9 |
| 1998/48.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12 |
| 1998/49.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13 |
| 1998/50. | 国内流离失所者 | 15 |
| 1998/51.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18 |
| 1998/52.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21 |
| 1998/53. | 不受惩罚问题 | 25 |
| 1998/54. | 促进和平文化 | 27 |
| 1998/55.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8 |
| 1998/56. |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 31 |
| 1998/57.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 32 |
| 1998/58.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34 |
| 1998/59.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36 |
| 1998/60.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38 |

1998/4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应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系统和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十分重要,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特奥·范博芬教授编写的 [严重]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可作为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一项有益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29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 (E/CN.4/1998/34),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赔偿政策或通过了立法因而取得了积极经验,

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恢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家,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作出修订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期由大会通过;

3. 还请秘书长通知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将它们对特奥·范博芬教授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意见和评论尽快提交给独立专家,但不晚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

4. 决定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89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第 45/2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7/45 号决议并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关于在此问题上采取实际行动的呼吁,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人权领域对区域安排概念作出宝贵贡献,

欢迎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人权安排第六次讲习班,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50)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7/45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在亚太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 包括 1990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讲习班、1993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4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和 199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在安曼举行的讲习班;

3. 赞同第六次讲习班的结论, 包括在这次讲习班上通过的用以加强该地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方案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

4. 称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主办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第六次讲习班而作出的努力;

5.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代表对讲习班作出的贡献;

6. 还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根据本国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的模式;

7. 还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对目前在亚太地区发展区域人权安排的进程, 包括在诸如人权教育、相互合作和资料分享领域的进程, 作出重大贡献, 并欢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在这方面做的工作;

8. 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设施, 进一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对这一方案给予充分的注意;

9. 鼓励亚太地区国家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俾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10. 还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11.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2.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45.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论是理论上的理解还是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种发展概念，这种发展概念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陷病毒/后天免疫缺陷综合感染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A/49/261-E/1994/110/Add.1, 附件)中所载《十年行动计划》，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2/12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进一步贡献，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A/52/469/Add.1)；

2.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开展人权宣传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3. 促请各国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进一步作出贡献，特别是要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A/52/469/Add.1)中所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指导原则；

4. 还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应鼓励和方便会员国按本国国情拟订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建立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和各类中心；

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新闻，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7. 请人权监督机构考虑就人权教育通过一般性意见，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以缔约国履行人权教育与宣传的义务为重点，并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反映这一重点；

8.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方案和基金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与高级专员署密切合作；

9.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合国的所有职员和官员提供妇女人权培训；

10.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提倡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正式、不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依照《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主动进行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献礼；并按照《行动计划》，在整个十年中不断进行这一工作；

12. 请高级专员署考虑以适当的方式方法，包括建立自愿基金，支持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结合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等问题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4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职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职员时的最大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信此项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准则;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1段和第17段中,确认有必要为满足真正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其能发挥效力和效率,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注意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员,以此改善目前的职员组成情况,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正,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根据第1997/76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该办事处职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1998/52)中明确表明,来自某一地区的职员无疑过多,

再次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发展中国家的职员比例偏低,尤其是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职员组成情况的报告(E/CN.4/1998/52);
2. 欢迎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中,表示愿意在填补办事处关键高级职位和副高级专员职位过程中,确保良好的地域平衡,使南方和北方能携手共促人权;
3.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职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应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4. 认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职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101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职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职员,包括招聘高级职员,使职位的分配情况更为公平;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职员来填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新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其中尤应重视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重视招聘女职员；

6.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提供更多的资金，以保障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准则，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初级专业人员；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就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

7. 强调需要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情况；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人员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9. 重申确保需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力求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准则；

10.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联合国各区域集团排列的该办事处职员的组成情况，并反映包括非正规职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状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情况；
- (c)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建议。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 16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8/4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大会在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3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2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全面研究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也许包括可能研究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对妇女、儿童、老年人、难民、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等脆弱社会阶层的影响，

回顾 1998 年已满 50 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部分中指出，每一个人和机构应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该宣言载列的所有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试图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重挑战，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为痛惜许多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抢劫、洗钱和强奸等严重罪行，

铭记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的国际合作，以便预防、打击并消除以一切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哪里发生、由谁所为，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国家一道谴责恐怖主义，

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吁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6.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打击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消灭恐怖主义；
7. 敦促各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8. 注意到 Kalliopi K. Konfa 女士提交小组委员会的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28)，并特别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非国家行为者人权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9.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

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供审议；

10.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零票、 20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8/48.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根据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和第 8 条——的规定，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并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一如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重申，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理由任意剥夺个人或个人的群体的国籍深表关切，

回顾剥夺一个人的国籍可能会引起无国籍状态，

铭记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中赞成吁请所有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因为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理由对国内人口中的个人拒绝给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重大意义；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理由任意剥夺国籍乃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各国不采取措施颁布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民族或族裔理由歧视个人或个人群体的立法，借以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对享有国籍权的行使，尤其是使一个人无国籍，如这种立法业已存在，则请予以废除；
4. 注意到任意剥夺国籍的结果可能会妨碍个人的全面社会融合；
5. 注意到响应秘书长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向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在它们的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任何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人口外流和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1997年4月18日第1997/75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和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机制，对造成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或对其困境的持久解决造成妨碍的侵犯人权行为，可发挥重要的处理能力，

注意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制度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两者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权，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以及由两者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在全世界保护和援助难民的需要，并且促使难民能够行使其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和留在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

1.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外流的报告(E/CN.4/1998/51)；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性的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上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影响照料着许多难民的国家的援助要求，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5.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6.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酌情加入有关区域难民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7. 呼吁各国至少尊重不驱回原则，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

8.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人口中多半占大多数，除了具有与所有难民相同的困难以外，在这种情况下的妇女和少女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

类情况，为此在来源国和照料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进行资料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部门等倡议，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加强地方政府组织；

11.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他们的任务范围内行事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它们拥有的、造成或促使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以便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情形下为履行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

12.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委员会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今后的每届会议上发言；

13.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说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与流离失所的否定人权行为和在这一期间内发生的否定人权行为；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的“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0.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回顾委员会过去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的途径之一是明确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已建立的合作，

并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邀请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随时参加其会议，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利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及为之制订的发展战略，

1.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1998/53)，包括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关于与防止任意制造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Add.1)和关于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Add.2)；

2. 感谢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吁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促请其他政府和组织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努力；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设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5. 有兴趣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决定中欢迎已提出的指导原则，鼓励其成员向各自执行理事会汇报这些原则；

6.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已表示拟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运用这些指导原则，并请他就他作出的努力和向他表达的意见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7.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提请各方注意这些需求；

8.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请它们在同他对话时适当考虑他的建议和提议，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9.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之要求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0.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

11. 鼓励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为此建立合作框架，进一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及其发展，途径之一是在各自组织内指定这方面的中心点；

12. 促请上述组织，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继续集中注意有关对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建立更全面和连贯的关于其国内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并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3.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4. 对有关的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欢迎，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的资料，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5.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制订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的资料；
16. 决定再次将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
1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征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帮助；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了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回顾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1997/2号议定结论，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尤为欢迎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妇女的人权、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与武装冲突、以及女童等问题通过的议定结论，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49 和 Add.1);
2.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承诺;
3.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 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均纳入妇女人权, 为此,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定结论, 有关措施包括制订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政策、改进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办法、制订监测和评估办法及机制、建立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责任制;
4. 并强调主流化的责任始于最高层, 因此,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制订体现性别观点的任务说明以及旨在有效执行上述议定结论的战略;
5.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联合工作计划(E/CN.4/1998/2/Add.1)等为妇女人权主流化开展的合作和协调, 要求此计划继续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 找出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 并将计划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6. 呼吁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 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途径包括:
 - (a) 以首次这类合作(E/CN.4/1998/22-E/CN.6/1998/11)为基础, 合作编写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并相互提供报告;
 - (b) 在全系统内传播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以确保在其他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中更好地落实该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 (c) 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议定结论开展能力建设, 尤其是进行培训和提高性别方面的认识的教育, 尤其是为实地人权业务人员进行这种培训和教育;
7.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 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8.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1996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E/CN.4/1997/3)编写的文件(E/CN.4/1997/131,附件)以及文件中述及从性别角度作出报告和分析是考察性别对侵犯人权形式的影响、具体侵权行为发生的背景、给受害者带来的后果、是否存在补救办法以及是否容易获得补救等，并敦促落实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有关的建议，包括在结论和建议中提及资料来源和性别分析；

9. 提请注意需要制订切实战略以落实拟订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专家会议报告(E/CN.4/1996/105,附件)所载建议，在这方面，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一起，考虑再组织一次这种会议，以评估已采取的措施和执行准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包括评估为执行准则而可采取的新战略；

10. 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设法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在各自活动中的体现，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要考虑到需：

- (a) 拟订注意反映性别考虑的准则，用于指导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订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拟订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订出能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最后意见中，以使每个条约机构的最后意见能够就一特定条约所保障的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长处和弱点。

11.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程度，在提出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从争取撤消保留着眼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背《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牢记在招聘人员时须考虑到对妇女人权方面专家的需要；

13. 提请注意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的活动中需要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这方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 .. 号决议中的建议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发宣传材料“妇女人权：人人有责”；
14.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回顾展续这一任命的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使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9 号决议，其中主要重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和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作为暴力的目标和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注，

重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也可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以及后续行动，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和妇女的人权方面通过议定结论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 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54 和 Add.1)，并鼓励她做好今后的工作；

2. 称赞特别报告员对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以及国家所犯和(或)所容忍的暴力行为的分析；

3.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集团或交战集团犯下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4. 还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犯行为，特别是凶杀和强奸，包括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等，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创建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因为它在规章和运作中从性别角度看问题，使规章的解释和实施能认识到性别问题；

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7. 欢迎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而努力要求政府就指称的暴力特定案件提供情况，尤其是在必要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和信函；

8.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并处理对被拘留的妇女的暴力和武装冲突时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9.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时对妇女的暴力、对被拘留妇女的暴力、对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暴力；并呼吁各国：

- (a) 积极努力批准和(或)执行所有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并遵守《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 (b) 在按照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按性别分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c)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d)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在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

- (e) 必要时通过法律，并加强现行法律，对执行任务时对妇女实行暴力的警察、保安部队或其他国家代理人予以惩处，审查现行立法，对从事这种暴力的人采取有效措施；
- (f)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逮捕和起诉犯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在其权限内犯下所有其他罪行的个人；
- (g) 遵守可适用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防止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武装冲突时参与冲突、受招募、被强奸以及受性剥削和虐待；
- (h)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军人、维和人员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i) 必要时将性别观念作为主流纳入各国的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以保护那些因性别有关的迫害而提出保护要求的妇女；
- (j) 审查和考虑修订现行法律定义和标准，确保它们充分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重申：武装冲突时的强奸(包括蓄意强奸)和性奴役构成战争罪，在有些情况下是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
- (k) 注意武装冲突对所有妇女的健康的影响，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在健康方面的所有需要，包括残疾妇女的需要以及因性虐待造成创伤和权利遭侵犯的影响而产生的心理需要；

10.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到 2000 年实现普遍批准《公约》；

11. 呼吁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内立法和政策。禁止这种做法，对做这种行为的人提出起诉，推行提高认识方案，进行教育和培训，以根除对妇女有害或歧视妇女并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传统习惯或习俗，特别是女性生殖器残割；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他就大会第 52/9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3. 要求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5.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查访和编写联合报告；

16.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注意；

1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3. 不受惩罚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

还忆及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5 日第 1994/44 号决议，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997/28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91 段；

确信认为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可以不受惩罚，会助长那种侵犯行为，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并确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求犯罪者承担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将可指导未来社会，并且是促进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所必要的；

认识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个人承担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证公正和平等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过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取得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

强调亟需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作为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一项措施，同时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所作的工作表示承认；

1. 强调打击不受惩罚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必须重视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对妇女的犯罪，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2.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所受的痛苦和揭露那些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是那些人的恢复和实现和解的关键步骤，敦促各国加强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平等的办法，以便能够调查和公开那些侵犯人权行为，同时也鼓励受害人参与这项工作；

3. 强调重要的是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使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承担责任，同时还促请各国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采取行动；

4.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根据各国提出的要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给予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5. 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97/20/Rev.1)，和作为报告附件的“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他提出他们的意见和看法；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提供材料，关于它们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以及提供有关那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的材料；

7. 还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材料和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不受惩罚的问题；

9.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4. 促进和平文化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7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101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1996年12月12日第51/104号决议，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考虑到和平文化可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尊重人权，增进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各种文化间的对话，推动民主参与和促进男女平等参加发展的权利，

考虑到和平文化是建立在社会相互作用和相互容忍基础上的一个整体转化和体制发展的进程，这一进程反映在自由、正义、民主、和平共处与各国人民之间合作等原则上，

认识到文化是一个综合的统一体，是所有人知识发展的依据，确认儿童、男子、妇女包括老年人必须在平等基础上掌握知识科学，尤其是接受和平教育，享受人类的美好遗产，这样，个人才能全面发展成为一个人，

强调在踏入二十一世纪之际，为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制订预防政策，包括鼓励所有的人接受和平文化，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按照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

1. 欢迎题为“和平文化”的大会第 52/13 号决议;
2. 又欢迎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
3. 促请各国促进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尊重人权、民主、和平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妇女更广泛参与的基础上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种种暴力的一项综合办法;
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和平文化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号决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0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8 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日益增长的关注,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第四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讲习班，并表示赞赏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这一活动，

并欢迎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包括 1997 年 9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二次会议、1997 年 6 月在里加举行的开发计划署关于调查专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第三次国际讲习班及 1998 年 4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地中海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一次会议，

又欢迎 1997 年 9 月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建议成员国考虑建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并注意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建设性地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须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5.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

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关于国家机构的工作将是人权署的高度优先任务，鼓励她继续努力将这项工作融入办事处的核心活动；
7. 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更多的专项基金；
8.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成立的已获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确认的协调委员会，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发挥了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1. 认为符合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应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的会议的报告(E/CN.4/1998/47)及特别是其中提到的此种参与的可能形式，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分析这些可能的参与形式具有的问题及推动此事的切实步骤；
13. 认为在过渡时期应继续现有的做法以利此种参与；
14. 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三次亚太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举行第二次非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的决定；
15.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16.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下，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能够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6.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联合国对基本人权、人类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和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保证，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是衡量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取得之成就的共同标准，并且是一个灵感的泉源和在人权领域取得随后之进展的一项基础，

关注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遵守，在世界各地继续遭到侵犯，人民仍然处于悲惨境地，无法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些民族仍然未能充分享受其自决权利，

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本国的努力并且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需要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

重申一切人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而且国际社会必在相同的立足点上，在全世界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和相同的重视程度，处理人权事项，

并重申有必要保证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部分予以充分实现，

又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审评自从《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进展情况，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并找出予以克服的途径，

铭记人人有权生活在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中，

回顾大会关于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决定，

庄严宣告为履行《世界人权宣言》承担义务，以《宣言》作为衡量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取得之成就的共同标准，认为《宣言》是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的灵感泉源，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6 号决议，

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在该文件中要求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还要求以更高的效率和更透明的方式管理该方案，

铭记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规定的任务，高级专员主要负责应国家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8/92)并注意到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建议，

1.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发展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是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民主制的一种效率最高、最为有效的手段；
2. 因此，欢迎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越来越多，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并保护人权，并鼓励需要这一领域援助的所有国家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争取实现充分享受人权；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挖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潜力；

4. 强调应优先重视处理申请国具体要求的技术合作方案，以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

5. 重申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不免除任何国家接受人权方案监测活动监测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了帮助产生持久的效果，在从事监测和预防活动的同时可能需要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进行宣传活动；

6. 欢迎为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性别考虑纳入技术合作项目而作出的努力；

7. 重申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活跃于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以提高它们各自方案的效益和效率，促进一切人权、法治和民主；

8. 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合作，以及秘书长请高级专员对联合国实体在有关人权的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分析并拟出旨在促进各项行动互补性的建议；

9. 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10. 强调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划拨更多资源；

11.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并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12. 请董事会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进行全面需求评估以及监测正在执行的方案和评估已完成的方案，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13. 强调需为自愿基金提名一位在发展合作方面经验丰富的新协调员；

14. 请秘书长

(a)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继续确保高效率地管理自愿基金、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对方案和项目进行评价、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 and 财务会计报告，并安排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科技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
- (c)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载列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人权并履行其依照这方面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2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8 号决议，

念及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提交大会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2/499)和秘书处 1998 年 2 月 5 日的说明(E/CN.4/1998/97)，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199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目前正在运作的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并在建立自由和容忍以在该国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作了重要的贡献，

确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一原则，

表示关注在任命总理方面缺乏一致意见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产生不利的影响，

念及海地人民在今后几个月里将可以按照宪法和法律通过自由、诚实和透明的选举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

欢迎秘书长关于海地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2/515),

满意地欢迎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6 B 号决议延长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期,

欢迎海地的人权情况自从恢复民主体制以来得到了改善, 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宣布海地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

表示关注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 其中一些问题是该国社会上的不同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 正如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所表明, 这两种条件是司法和警察制度局限性的原因和结果,

重申其对海地政府邀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表示满意,

1. 感谢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独立专家为巩固海地的民主体制和该国对人权的尊重所作的不懈努力;

2. 感谢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提交大会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2/499)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请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重申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对于实现真正有效的过渡和全国和解进程的重要性, 并再次敦促海地政府对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查明的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提起起诉, 并为支持受害者, 特别是妇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有效的便利;

5. 鼓励海地政治领导人和民间团体代表进行对话, 以便迅速达成一致意见, 从而摆脱在任命总理方面陷入的僵局;

6. 吁请海地当局动员进行改革和加强司法制度和改进该国监狱的政治意愿;

7. 提请注意海地国家警察有必要继续接受技术训练, 使它能够在尊重人权的范围内有效履行职责;

8. 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加强这一方面, 特别是立法改革、培训司法裁判人员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体制能力所展开的海地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 并请他就这一方案的执行情况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要考虑到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脆弱性；

10. 满意地注意到海地政府已经设立了公民保护办公室，并请高级专员通过技术合作方案推动加强这一办公室，使它能够发展成为一个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向民间团体广泛开放供其参加；

11. 再次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

12.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5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4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独立专家在接到要求时研究如何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的贡献最好在尽早的日期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承认正如独立专家所指出，索马里人民不应当被国际社会弃之不顾，人权问题应当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会谈议程，

还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8/96)，尤其是她的结论和建议；

2.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有效司法制度；

3.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有关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b) 按照独立专家所建议，支持在全国重建法治，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 (c) 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呼吁：

- (a) 索马里境内所有冲突各方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
- (b)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继续并加紧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要意识到所有各方和集团的和平共存是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基础；
- (c)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同独立专家合作；

5.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基于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详细估计所需资源；

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在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框架内任命一名人权干事；

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活动；

8.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60.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49号决议、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35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派驻柬埔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联合国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责任,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作用,欢迎她于1998年1月访问了柬埔寨,保护和促进了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提出的报告(A/52/489,第三节),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尤其在全国;

3.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延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边办事处的工作期限，使金边办事处能继续开展活动并维持其技术合作方案；

4.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和技术援助，并期待着这一机构的建立；

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95)特别是赞赏他关心逍遥法外、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虐待囚犯以及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等问题；

6.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中详述的众多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与1997年3月和7月的政治活动以及其他政治活动有关的暴力行为，呼吁柬埔寨政府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紧急调查并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者；

7. 还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逍遥法外情况，并强调解决特别代表详细叙述的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问题其中包括取消1994年《公务员法》第51条、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和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是一个重大紧迫的优先问题，对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可靠的选举的气氛至关重要；

8. 欢迎国民议会采纳的法律框架，呼吁尽快举行宪法理事会会议，在选举前夕和选举期间创造人们不必担惊受怕的政治气氛，使武装部队保持中立，使所有政党自由平等地接触电子和印刷媒介，对个人选票保密，同地方和国际观察员充分合作，并让各方以建设性方式行事及接受选举结果；

9. 还欢迎政治领导人从国外返回，这是可信选举进程的一项关键条件，并欢迎秘书长驻金边办事处在监测政治领导人回国自由恢复政治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进一步欢迎秘书长决定接受柬埔寨政府的邀请，由联合国在定于7月26日举行选举的国际观察中发挥协调作用；

11.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协助选举、提供选举观察员和向信托基金认捐等方式促进选举进程；

12. 欢迎达成停火协议，呼吁柬埔寨各方充分实行停火规定，迅速将各武装团体并入柬埔寨武装部队，并保障其安全；

13. 敦促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活动以及其他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并对付一切形式的向妇女施暴行为；

14. 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15. 感谢泰国政府和人民向来自柬埔寨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作用，并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充分融入柬埔寨社会和参与政治生活，尤其是竭力使他们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

16.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和柬埔寨政府于 1997 年 5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童工方面的合作事宜；

17.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司法制度和监狱管理的意见，并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加紧努力建立有效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召开司法行政最高委员会的会议)、建立保证囚犯基本生活的制度和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

18.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扫除这些地雷，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制订关于禁止一切杀伤地雷的法案，

19. 赞成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他们的犯罪，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一直持续至今，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因其罪行而受到追究；

20. 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考虑可否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21. 鼓励柬埔寨政府让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 -- -- --